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744,304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股後，實際發行股份總數為 71,744,304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51,525,15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1,301,472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71,744,304 股之 71.81%。

出席董事：董事長黃亞興、獨立董事李賢源(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蔡育秀(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黃明展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6 席之半數。

列席：必聖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佩琪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會計師、財務長 高正興

主席：董事長黃亞興

記錄：錢榮耀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

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3,721,72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860,86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0 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5,000,0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1.18476304 元（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1,744,304 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實際發放如因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8105 號函申

報生效及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45178 號函
同意備查。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陸億參仟萬元整
發行每張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11 年 1 月 3 日發行至 114 年 1 月 3 日到期
轉換價格	47 元
轉換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尚無任何申請轉換情形。

第七案

案 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
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爰修正本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
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
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
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525,152 權，贊成比例為 99.9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51,495,785	6,182	0	23,185
其中電子投票	51,272,105	6,182	0	23,18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291,645
本期稅後淨利		166,765,8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4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71,44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32,9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6,867,5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約每股1.18476304元)		(8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867,541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1,744,304 股。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二、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525,152 權，贊成比例為 99.9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51,495,785	6,182	0	23,185
其中電子投票	51,272,105	6,182	0	23,18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172-2條修正，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525,152 權，贊成比例為 99.9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51,494,785	6,182	0	24,185
其中電子投票	51,271,105	6,182	0	24,18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525,152 權，贊成比例為 99.9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51,498,785	2,182	0	24,185
其中電子投票	51,275,105	2,182	0	24,18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配合修正之幅度較大，條文對照不易，擬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525,152 權，贊成比例為 99.9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51,494,896	6,182	0	24,074
其中電子投票	51,271,216	6,182	0	24,074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 111 年股東會召開，擬提前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提前至 111 年股東常會選出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之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並於選舉產生後，由四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黃亞興	50,792,714
董事	#18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祖英	47,912,601
董事	#5858	丁凌全	47,929,016
獨立董事	R12155XXXX	黃明展	47,911,201
獨立董事	E10176XXXX	蔡榮騰	47,910,046
獨立董事	R12005XXXX	張世佳	46,845,593
獨立董事	A22102XXXX	陳香如	47,909,416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525,152 權，贊成比例為 99.93%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
總計	51,491,448	6,884	0	26,820
其中電子投票	51,267,768	6,884	0	26,82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2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時碩工業以服務歐、美、亞洲一階客戶為主，專注於製造與銷售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及次組裝件。時碩工業藉由深耕、專精、聯盟，結合自有與及生產鏈產能以快速掌握成長契機，並經由布局多元利基市場，除持續耕耘燃油車安全與傳動系統組件外，已布局混動及電動汽車生態系內諸元應用；工業應用領域則含蓋半導體、油氣探勘、自行車仍維持增長動能，並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航太應用領域市況端視整體產業復甦而定；醫材類產品經客戶認證，已加入營收貢獻，成長指日可待。故在民國110年即使面對台灣受疫情影響，透過終端產品應用多樣化、客戶全球化以減少單一應用產品或產業衰退，繳出22%的高成長營收。

(一)、110年度營運成果：

110年度時碩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305,940仟元，相較109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515,226仟元，增加新台幣790,714仟元，成長幅度為22%；110年度營業毛利率由前一年度之21.1%微降至20.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37,618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153,809仟元成長54%。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6,766仟元，較109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9,881仟元，增加新台幣66,885仟元，年成長67%；110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2.35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15,226	4,305,940	22%
營業毛利	743,295	884,776	19%
營業利益	153,809	237,618	54%
稅前淨利	116,634	214,324	84%
本期淨利	99,881	166,766	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9	2.35	5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數，本公司110年實際營運表現，超越內部預期，不僅營收擺脫疫情及海運塞港挑戰，較109年度大幅成長22%；稅後淨利更較109年度成長超過六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4%	63.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4.30%	269.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34%	141.78%
	速動比率%		161.26%	98.57%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7%	7.13%
	純益率		2.84%	3.87%
	每股盈餘(元)		1.49	2.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EPS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
2. 開發制動及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
3. 開發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之關鍵零組件。
4. 開發沖壓產品之深抽件。
5. 開發車用壓力感知器關鍵零組件。
6. 開發及量產導入電機軸產品。
7. 開發及量產導入雷射雷達產品。
8. 建立醫療外科手術吻合器產品線。
9. 建立工廠自動化，智能化，產能高效化，維持快速因應能力。
10. 建立新生產形式(雷射焊接、自動清洗/去毛刺、表處、測試、組裝)。
11. 開發新生產及檢驗技術包括：流體控制相關精密鑄造、工程塑料加工、管材成型加工、自動檢驗技術。
12. 持續製程優化，去除生產瓶頸，整合工法達到降低人力成本及降低工時，實現平衡加工。

(五)、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各工廠現場面臨勞力短缺，管理團隊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累積具競爭力的產品核心技術、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和提升管理思維，打造時碩工業成為國際級優質客戶的首選，並成為客戶發展未來產品的先驅夥伴。

搭配第二代MES 及 Barcode 的導入，建立廠內供應商虛擬貨倉的機制，簡化廠內物料管理流程並降低整體庫存，強化工廠管理效率。經由廠內夥伴、廠外現有供應商、廠外新開發供應商篩選，建立機加產品外包順序機制以改善毛利率。

在汽車業客戶組合上，除維持有原的歐、美、陸系外，並已進入韓系與日系車廠供應鏈。展望未來，時碩掌握銷售質變帶來的商機，瞄準新能源電動車之轉向系統和制動系統，積極開拓陸系新車廠和日系傳統車廠之生意。航太市場預期各國國內與國際間的飛行逐步回復中，空巴及波音兩大航空公司預估 2-3 年可望恢復至疫情前的需求水準。工業應用產品受惠於疫情後石油需求恢復，區域衝突進一步推升油價，加上前年油氣探勘相關零件競爭者退出，此類產品今年榮期可期；半導體在車用晶片、加密貨幣、遠距工作等需求旺盛下度過了強勢成長的 2021 年，2022 年預估全球晶片缺口仍無法完全滿足，可維繫設備需求市況；高階自行車受益於新冠疫情改變人們通勤與休閒型態，2021 全球自行車產業鏈呈現供應緊繃局面，拉長各關鍵零組件、車架、變速器甚至座墊的交期，2022 年開春以來需求依然緊張，維持銷售強度。除以上既有之終端應用產品，今年為首次進入醫療器械零組件銷售之完整年度，將構建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強權國家的貿易紛爭、疫情變種的肆虐，國際動盪的政軍局勢，連年總體環境干擾已成為企業面對的常態，外在的壓力恰成為管理團隊進步的動力。時碩集團為鞏固精密金屬製品全球供應鏈地位，自2020年起由無錫廠吹起新廠建設號角、2021年台灣廠區亦覓妥長期發展基地、西安廠區已取得董事會的通過，將執行新設脫蠟鑄造廠計畫；位在歐洲及北美的銷售辦公室，抓緊在地市場趨勢，貼近國際級客戶需求。面對全球局勢混沌不明之際，時碩集團以公司前瞻規畫眼光矢志透過垂直整合與水平合作建立核心競爭能力以及擴展經濟規模實力，以作為全球利基市場關鍵客戶長期發展關鍵伙伴，並透過找夥伴打群架，真正建立一個金屬製品永續長青群聚的集團組織。感謝各位長期的支持，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負責人：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主辦會計：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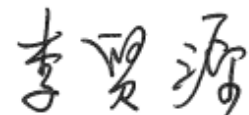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	\$ 496,381	\$ 55,360 USD 2,000	\$ 55,360 USD 2,000	\$ 55,360 USD 2,000	\$ -	2.23%	\$ 1,240,953	Y	N	Y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	496,381	359,840 USD 13,000	359,840 USD 13,000	221,400 USD 8,000	-	14.50%	1,240,95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481,906 \times 20\% = 496,38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2,481,906 \times 50\% = 1,240,953$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 本公司於推動<u>永續發展</u>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得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得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疇宜包括：</p> <p>(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三)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前章節名稱	修正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擬編製<u>永續報告書</u>時，宜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p> <p>(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宜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p> <p>(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3.0—<u>永續發展藍圖</u>」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106年4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25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106年4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5,24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為 1.76%，暨其民國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23,841 仟元，占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13.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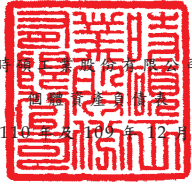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882,751	16	\$	654,3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775	-		4,2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二及三四)		110,7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6,635	-		4,128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二)		411,653	8		321,459	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22,653	-		20,4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6,683	1		17,9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三)		14,095	-		11,4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24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574,277	11		426,983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三)		23,504	1		28,6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1	-		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4,161</u>	<u>39</u>		<u>1,489,57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二)		75,789	1		74,2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984,213	37		1,683,08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19,109	8		430,97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3,260	1		56,90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635	-		9,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2,445	1		50,786	1
19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附註十八)		674,541	12		19,931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37,455	1		29,8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十八、三二及三四)		10,036	-		4,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4,483</u>	<u>61</u>		<u>2,359,154</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98,644</u>	<u>100</u>		<u>\$ 3,848,7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	370,000	7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19,716	-		14,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二)		243	-		5,5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482,547	9		254,4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二及三三)		38,020	1		58,1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337,965	6		216,9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三二及三三)		3,466	-		4,4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29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二)		13,035	-		13,1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十、三二及三四)		411,151	8		39,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7	-		1,7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89,343</u>	<u>31</u>		<u>608,23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	-		579,577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二及三四)		426,649	8		371,08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51,477	1		47,7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二)		42,434	1		47,7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二三、三十及三二)		706,835	13		2,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7,395</u>	<u>23</u>		<u>1,048,658</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916,738</u>	<u>54</u>		<u>1,656,894</u>	<u>43</u>
	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953	13		675,33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72,704	24		1,118,900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60	2		87,2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819	2		109,0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8,006	7		312,11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085	11		508,370	13
3400	其他權益	(89,285)	(2)	(100,219)	(3)
3500	庫藏股票	(10,551)	-	(10,551)	-
31XX	權益總計		<u>2,481,906</u>	<u>46</u>		<u>2,191,830</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98,644</u>	<u>100</u>		<u>\$ 3,848,7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927,630	100	\$ 1,460,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三）	(1,599,306)	(83)	(1,251,288)	(86)
5900	營業毛利	328,324	17	208,836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二九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68,079)	(8)	(131,111)	(9)
6200	管理費用	(113,438)	(6)	(91,072)	(6)
6300	研究費用	(36,349)	(2)	(35,38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866)	(16)	(257,571)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0,458	1	(48,7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2,814	-	4,329	-
7010	其他收入	49,279	3	41,5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97)	(1)	(49,449)	(3)
7050	財務成本	(11,236)	(1)	(10,3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686	8	150,64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46	9	136,658	9
7900	稅前淨利	180,504	10	87,9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13,738)	(1)	11,958	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166,766	9	99,88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177)	-	(\$ 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36	-	4,6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6	-	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98	-	4,2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883	-	9,1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49</u>	<u>9</u>	<u>\$ 109,04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35</u>		<u>\$ 1.49</u>	
9810	稀 釋	<u>\$ 2.11</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公債	債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	權益
股數(仟股)	\$	\$	\$	\$	\$	\$	\$	\$	\$	\$	\$	\$
A1	66,817	668,170	1,066,142	16,247	27,551	65,393	67,873	385,264	109,024	10,551	2,177,065	
B1	-	-	-	-	-	21,842	-	(21,842)	-	-	-	
B3	-	-	-	-	-	41,150	-	(41,150)	-	-	-	
B5	-	-	-	-	-	-	-	(110,402)	-	-	(110,402)	
N1	716	7,160	20,453	(11,493)	-	-	-	-	-	-	16,120	
D1	-	-	-	-	-	-	-	99,881	-	-	99,881	
D3	-	-	-	-	-	-	-	361	4,205	-	4,600	
D5	-	-	-	-	-	-	-	100,242	4,205	-	109,047	
Z1	67,533	675,330	1,086,595	4,754	27,551	87,235	109,023	312,112	(104,819)	(10,551)	2,191,830	
B1	-	-	-	-	-	10,025	-	(10,025)	-	-	-	
B3	-	-	-	-	-	4,204	-	(4,204)	-	-	-	
B5	-	-	-	-	-	-	-	(85,000)	-	-	(85,000)	
N1	187	1,870	5,491	(3,432)	-	-	-	-	-	-	3,929	
I1	4,175	41,753	160,504	-	(8,759)	-	-	-	-	-	193,498	
D1	-	-	-	-	-	-	-	166,766	-	-	166,766	
D3	-	-	-	-	-	-	-	(51)	7,398	-	10,883	
D5	-	-	-	-	-	-	-	166,715	7,398	-	177,649	
Z1	71,895	718,953	1,252,590	1,322	18,792	97,260	104,819	388,006	(97,421)	(10,551)	2,481,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0,504	\$ 87,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973	52,897
A20200	攤銷費用	5,533	6,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41	(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428	(2,160)
A20900	財務成本	11,236	10,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814)	(4,3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686)	(150,6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5	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8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17	14,90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31)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07)	637
A31150	應收帳款	(94,135)	(24,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55)	3,3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88)	14,122
A31200	存 貨	(187,911)	(16,688)
A31230	預付款項	5,164	(6,4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	3
A32125	合約負債	4,916	(7,395)
A32130	應付票據	(5,263)	3,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28,098	73,7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92)	20,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747	(22,7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0)	1,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375	59,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0	4,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69)	(\$ 4,16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70)	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336</u>	<u>60,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0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5)	(23,4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8)	(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55)	(2,78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9,786)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9,6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83)	(1,0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51,594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u>641,11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45,773)</u>	<u>3,9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433)	(225,7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84)	(13,73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4,3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110,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929</u>	<u>15,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5,832</u>	<u>15,7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8,395	79,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356</u>	<u>574,48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751	\$ <u>654,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出貨真實性

時碩集團主係銷售汽車、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5,24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40%，暨其民國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23,841 仟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1.12%。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364,074	20		\$ 1,478,50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432	-		4,9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110,7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65,462	1		52,2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七、三四及三五)	1,147,848	17		1,010,479	1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56,462	1		45,7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89,048	1		95,66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四及三五)	26,07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627	-		8,6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145,848	17		789,313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08,697	1		81,4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98	-		2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16,492</u>	<u>60</u>		<u>3,567,33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四)	91,449	2		74,2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05,803	2		12,0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452,052	21		1,206,81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7,858	2		149,79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635	-		9,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85,756	1		89,761	2	
19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附註十九)	715,645	11		55,240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87,681	1		49,2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十九、二五、三四及三六)	16,434	-		10,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0,313</u>	<u>40</u>		<u>1,656,48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16,805</u>	<u>100</u>		<u>\$ 5,223,8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 730,008	11		\$ 228,257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七)	21,158	-		16,26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四)	40,023	1		5,50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	-		45,1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947,075	14		746,77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624,051	9		492,61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4,32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235	-		9,7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896	1		26,7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一、三四及三六)	491,151	7		99,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3	-		1,9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03,425</u>	<u>43</u>		<u>1,672,09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	-		579,577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426,649	6		481,082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		8,8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217,283	3		201,73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0,477	1		55,8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五)	737,065	11		32,7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1,474</u>	<u>21</u>		<u>1,359,88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334,899</u>	<u>64</u>		<u>3,031,983</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953	10		675,330	13	
3200	資本公積	1,272,704	19		1,118,9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60	1		87,2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819	1		109,0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8,006	6		312,11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085	8		508,370	10	
3400	其他權益	(89,285)	(1)		(100,219)	(2)	
3500	庫藏股票	(10,551)	-		(10,5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81,906</u>	<u>36</u>		<u>2,191,830</u>	<u>42</u>	
3XXX	權益合計	<u>2,481,906</u>	<u>36</u>		<u>2,191,830</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16,805</u>	<u>100</u>		<u>\$ 5,223,8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4,305,940	100	\$ 3,51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八 及三五）	(3,421,164)	(79)	(2,771,931)	(79)
5950	營業毛利	<u>884,776</u>	<u>21</u>	<u>743,29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67,617)	(6)	(214,29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244)	(6)	(182,545)	(5)
6300	研究費用	(142,297)	(3)	(192,64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158)	(15)	(589,486)	(17)
6900	營業淨利	<u>237,618</u>	<u>6</u>	<u>153,8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八）				
7100	利息收入	6,975	-	10,280	-
7010	其他收入	68,166	1	58,2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13)	(1)	(86,341)	(3)
7050	財務成本	(15,650)	-	(15,9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5,372)	(1)	(3,3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294)	(1)	(37,175)	(1)
7900	稅前淨利	214,324	5	116,63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47,558)	(1)	(16,753)	-
8200	本期淨利益	<u>166,766</u>	<u>4</u>	<u>99,88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五及二九)	(\$ 51)	-	\$ 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36	-	4,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六 及二九)	7,398	-	4,2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83	-	9,1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649	4	\$ 109,04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766	4	\$ 99,8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6,766	4	\$ 99,88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649	4	\$ 109,0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7,649	4	\$ 109,047	3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 1.4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	權益
	66,817	\$ 1,066,142	\$ 67,873	\$ 385,264	(\$ 109,024)	\$	(\$ 10,551)	\$2,177,065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42	(21,84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50	(41,15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10,402)	-	-	-	-	(110,4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716	20,453	-	-	-	-	-	-	16,120
D1	109年度淨利總額	-	-	-	99,881	-	-	-	-	99,88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1	-	-	4,600	-	9,16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242	-	-	4,600	-	109,04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533	1,086,595	109,023	312,112	(104,819)	(10,551)	4,600	(10,551)	2,191,83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2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204)	4,20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5,000)	-	-	-	-	(8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187	5,491	-	-	-	-	-	-	3,9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75	160,504	-	-	-	-	-	-	193,498
D1	110年度淨利總額	-	-	-	166,766	-	-	-	-	166,76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1)	-	-	3,536	-	10,88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715	-	-	3,536	-	177,64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1,895	\$ 1,252,590	\$ 1,322	\$ 97,260	\$ 104,819	\$ 388,006	(\$ 97,421)	(\$ 10,551)	\$ 2,481,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董事長：黃亞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4,324	\$ 116,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209	163,555
A20200	攤銷費用	5,533	6,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0	4,5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509	(2,143)
A20900	財務成本	15,650	15,980
A21200	利息收入	(6,975)	(10,2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372	3,3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21	(65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8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73	9,549
A23700	減損損失	2,67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	(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07	2,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179)	(10,002)
A31150	應收帳款	(141,733)	(79,7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36	(6,823)
A31200	存 貨	(398,551)	64,511
A31230	預付款項	(27,229)	(15,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	217
A32125	合約負債	4,895	(5,652)
A32130	應付票據	(23,044)	3,83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368	3,691
A32150	應付帳款	189,321	124,1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2	(17,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16,764	(\$ 52,9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0)
A32200	負債準備	(9,967)	(9,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1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2)	(565)
A32250	遞延收入	(249)	1,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217	312,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72	10,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0)	(8,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0)	(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409</u>	<u>313,7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60)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0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970)	(156,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	11,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05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55)	(2,785)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145	23,8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70)	(113,406)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641,1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4,088)</u>	<u>(263,7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1,75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5,4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6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2,433)	(240,7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758)	(31,64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4,3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000)	(\$ 110,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929</u>	<u>15,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092</u>	<u>92,3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60</u>	<u>1,9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14,427)	144,3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8,501</u>	<u>1,334,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4,074</u>	<u>\$ 1,478,5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因應公司法 172-2 條修正，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五)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五)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四)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四)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p>	<p>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p>	<p>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五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u>23 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7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8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2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4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7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9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0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1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2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3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4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董事	黃亞興	臺灣大學 EMBA 國企組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原台北商專) 稅務會計科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協理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任	時碩工業(股)總經理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GLOBAL TEK CO., LTD. (Samoa) 董事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董事 GP TECH INC. 董事 GLOBAL TEK GmbH 董事 天陽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崇業(蘇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不適用	6,226,695 股
董事	劉祖英	政治大學附設空專	台灣土地銀行辦事員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7,854,000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董事			
董事	丁凌全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訊科	巨源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源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11,397,000 股
獨立董事	黃明展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華泓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行政院科技部法規會委員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無	否	0 股
獨立董事	蔡榮騰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工商 管理學士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理事長 日本台達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 中心諮議委員	台達電子集團副總裁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榮譽理事長	無	否	0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張世佳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 工業工程 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學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教授 兼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授	無	否	0 股
獨立董事	陳香如	臺灣大學 EMBA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 碩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 學學士	第一金證券總經理 第一金控/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 司/香港第一和昇證券 之董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銀行 部資深副總經理暨最高 主管及香港分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銀行投資銀行 部副總經理暨最高主管 日本野村證券公司 投 資銀行部董事, 股權資 本市場部 ECM 副總 群益證券公司 研究部/ 固定收益部/投資銀行 部/國外部 副總		無	否	0 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姓名	從事競業行為之所為事業名稱及擔任職務
黃亞興	天陽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崇業(蘇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